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海洋遊憩管理學程」設置辦法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定通過
102 年 5 月 29 日海教字第 1020004583 號書函發布
102 年 3 月 19 日校長核定通過
102 年 3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 年 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8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通過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10 日海教字第 1060011585 號書函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海洋遊憩管理學程為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就業市場所需之「海洋遊憩、休閒與餐旅管理技能兼具的人才」。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海洋休閒觀光系(海觀系)、海洋運動休閒系(運休系)、餐飲管理系(餐管系)、食品科技與行銷系(食品系)籌設，由海洋休閒觀光系系主任兼任學程召集人，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四條 為釐定本學程之課程及協助推動事宜，跨系學分學程之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任期 2 年。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五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共 20 學分，分為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包括海觀系、運休系、餐管系與食品系領域課程(如下表)。其中核心課程 5 門 10 學分(必選 8 學分)；選修課程共分為水域管理 10 門 20 學分(必選 8 學分)與餐飲管理 3 門 6 學分(必選 4 學分)，兩個模組共 13 門 26 學分(兩模組合計必選 20 學分)。每學年由本學程設置單位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

	開課名稱	開課年級 學期	學分	課程代碼	上課時間	開課系所	備註
必修	基礎 海洋休閒觀光學	二上	2	F0858230	2	海觀系	五選四門 (進階至少

進 階	餐飲管理	一下	2	F1354180	2	餐管系	選一門)	
	食品衛生與安全	四上	2	F1954200	2	食品系		
	導覽解說實務	二下	2	F0858100	2	海觀系		
	運動行銷理論與實務	二下	3	F1558400	3	運休系		
選 修	水 域 管 理 模 組	海洋生態旅遊規劃	四上	2	F0858060	2	海觀系	五選四門(技能性課程：水肺潛水、水上救生至少選一門)
		海洋遊憩活動經管	四下	2	F0858470	2	海觀系	
		運動俱樂部經營管理	三下	2	F1558530	2	運休系	
		水肺潛水	二下	2	F1558590	3	運休系	
		水上救生	二上	2	F1558900	2	運休系	
餐 飲 管 理 模 組	機 能 性 食 品	機能性食品	二下	2	F1954765	2	食品系	三選二門
		飲料與吧檯管理實務	二上	2	F1354450	2	餐管系	
		葡萄酒概論	一下	2	F1354730	2	餐管系	

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課程合計需修滿 20 學分，若主修系所開設相同課程，經本學程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認定後，即可抵免。

第七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年學程網頁之公告。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八條 修讀資格限制：

- 一、本學程修習對象為海洋遊憩管理相關之科系(海觀系、運休系、餐管系與食品系)之學生。

二、學生取得主系所於學程中開設之學分(共4學分)後，即可申請修讀本學程；申請審核通過後，赴本學程開課之系所修習取得本學程之學分(16學分)。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應依主修系所訂定之必、選修別認定，他系選修學分則可同時列為學生於主系所之自由選修學分。

第九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設置單位決定之。

第十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設置單位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一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六條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之學生，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授與學程證書。

第十七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送海洋事業學院課程委員會與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